

证券代码：002372

证券简称：伟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☐ 是 ☒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20,170,000 股后的 1,571,867,9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伟星新材	股票代码	00237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谭 梅	章佳佳	
办公地址	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	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	

电话	0576-85225086	0576-85225086
电子信箱	wxxc@vasen.com	wxxc@vasen.com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077,733,370.22	2,343,158,957.32	-11.3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71,020,926.82	339,825,269.59	-20.2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68,087,537.44	339,628,811.05	-21.0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580,938,271.09	291,782,974.28	99.1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7	0.22	-22.7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7	0.22	-22.7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32%	6.16%	-0.8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981,337,726.91	6,631,662,560.69	-9.8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,569,498,741.66	5,092,913,572.50	-10.28%

注：

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99.10%，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减少所致。

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。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3,268 户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 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伟星集团有 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 法人	37.90%	603,359,564	0	质押	227,132,400

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4.68%	233,660,000	0	质押	98,500,000
章卡鹏	境内自然人	5.18%	82,538,434	61,903,825	不适用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3.23%	51,421,365	0	不适用	0
张三云	境内自然人	1.96%	31,269,218	23,451,913	不适用	0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	其他	1.41%	22,460,052	0	不适用	0
金红阳	境内自然人	1.10%	17,563,013	13,172,260	不适用	0
谢瑾琨	境内自然人	0.82%	13,004,609	0	不适用	0
施国军	境内自然人	0.65%	10,331,194	7,748,395	不适用	0
香港金融管理局—自有资金	境外法人	0.62%	9,820,365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星集团”）15.97%、10.88%的股权，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；同时，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星公司”）17.59%、12.17%的股权；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。此外，根据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，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。 2、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，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；同时，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 6.14%的股权，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 3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报告期，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红阳

2025 年 8 月 12 日